(上接A26版)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当年动态市盈率
TCL集团	华星光电	4,030,454.29	2017-3-31	8.22
深天马A	厦门天马	1,045,250.68	2016-9-30	13.49
	武汉天马	185,608.61	2013-8-31	25.19
	上海天马	177,402.34	2013-8-31	14.14
	成都天马	145,539.63	2013-8-31	20.52
经纬电材	新辉开	124,128.97	2016-7-31	17.15
飞凯材料	和成显示	106,400.00	2016-6-30	16.37
创维数字	液晶器件	89,880.00	2015-9-30	13.65
平均				16.09
维信诺	维信诺科技	56,582.74	2018-3-31	18.38

同时，前次上市公司通过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取得维信诺科技40.96%股权，前次评估时，维信诺科技母公司10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59,012.10万元，对应评估当年动态市盈率18.90倍，与本次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维信诺科技单体评估当年的动态市盈率为18.38倍，与目前市场上同行业并购项目估值进行比较，以及与前次上市公司取得维信诺科技股权时的估值进行比较，均没有较大差异。综上所述，通过对维信诺科技市盈率的分析，维信诺科技本次转让的估值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了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的交易对方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访谈，对昆山和高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了解。

2、获取了上市公司关于交易完成后高铭弟的任职情况的相关安排文件以及高铭弟关于上述安排的确认，对高铭弟在此次股权转让后任职的相关安排进行了了解。

3、获取了维信诺科技的财务报表与评估说明，对维信诺科技本次交易定价与其他可比交易进行了比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股权出售的交易对方昆山和高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高铭弟将不在国显光电及其下属公司任职。

3、维信诺科技根据评估值测算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市场平均水平相比处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8、《报告书》披露，本次购买维信诺显示部分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信冠国际、冠京控股均为注册在境外的法律主体。请说明该项交易中款项支付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或相关手续，以及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前述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具体如下：

1、该协议经交易双方依法签署；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信冠国际、冠京控股的控股股东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履行必要程序；

4、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5、国显光电就交易价款的汇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完成登记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衡力斯出具的《BVI法律意见书》并经中介机构核查，《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二）购买维信诺显示股权款项支付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国显光电需在协议满足约定条件生效后，并在维信诺显示完成股权变更后履行付款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国显光电的说明，国显光电就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所涉款项支付，还需履行的主要审批登记程序或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1. 完成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义务，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2. 完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登记程序。

（三）履行款项支付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上文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国显光电就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款项支付还需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并完成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相应地方主管部门登记程序，根据国显光电的说明，国显光电将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该等程序，该等款项支付程序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在相关交易各方依法履行《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国显光电就办理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款项支付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国显光电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相关交易各方依法履行《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国显光电就办理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款项支付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

相关交易各方依法履行《维信诺显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国显光电就办理购买维信诺显示43.87%股权的款项支付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9、《报告书》披露，国显光电2013年4月第一次增资，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均已货币及股权方式进行增资。请说明相关股权出资的具体内容，以及股权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出资是否真实、充足。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3年4月，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对国显光电股权出资的具体内容

2013年4月，经昆山国资办批复同意，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分别以股权、货币形式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根据国显光电的工商资料及昆山国资办批复文件，2013年4月，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对国显光电股权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1、昆山国创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股权作价156,069.24万元、工研院11.67%股权作价2,911.45万元出资；

2、阳澄湖文商旅以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51.20%股权作价24,874.49万元出资；

3、昆山创控以其持有的工研院76.66%股权作价19,127.72万元出资。

二、上述股权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上述股权增资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国显光电的工商资料及昆山国资办相关批复文件，2013年4月股权增资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2年11月，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国显光电的设立方案，该设立方案中载明国显光电的设立步骤包括：第一期由昆山国创以5,000万元现金出资；第二期由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以各自持有的光电产业公司股权评估后对国显光电进行出资。

2013年3月25日，昆山国创向昆山国资办提交了《关于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请示》，申请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分别以股权、货币形式对国显光电进行增资，前述增资方案于同日取得昆山国资办的同意批复。

上述增资方案中所涉股权出资，均已由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以201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其中：（1）对龙腾光电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了昆众信评报字[2012]第225号《资产评估报告》；（2）对工研院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了昆众信评报字[2012]第226号《资产评估报告》；（3）对维信诺显示全部股东权益出具了昆众信评报字[2012]第224号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已于2012年12月分别取得昆山国资办的备案。

2013年4月28日，国显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302,982.901284万元，其中昆山国创以股权方式增加出资158,980.686804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45,000万元；阳澄湖文商旅以股权方式增加出资24,874.490088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50,000万元；昆山创控以股权方式增加出资19,127.7236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8日，昆山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众信验字[2013]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26日，国显光电已收到股权东昆山国创和新股东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本期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2,982.901284万元，变更国显光电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57,982.90128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85.15%，其中股权方式出资部分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3年6月，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国显光电公司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国显光电换发了《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并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于2013年4月对国显光电的相关股权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上述股权出资的真实性及充足情况

如上文所述，上述股权出资已由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对出资所涉股权进行评估；并由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相关股权出资部分已实缴到位。

2013年9月29日，国显光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山国创以货币方式增加实缴出资45,000万元，变更后国显光电的实收资本为302,982.901284万元。2013年9月30日，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公信验字[2013]第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9日，国显光电注册资本为302,982.901284万元，实收资本为302,982.90128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增资完成及实收资本缴足后，国显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山国创	208,980.686804	208,980.686804	68.98
阳澄湖文商旅	74,874.490880	74,874.490880	24.71
昆山创控	19,127.723600	19,127.723600	6.31
合计	302,982.901284	302,982.901284	100.00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国显光电的工商资料、昆山国资办相关批复文件、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以及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2013年4月，昆山国创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股作价156,069.24万元、工研院11.67%股权作价2,911.45万元出资；阳澄湖文商旅以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51.20%股权作价24,874.49万元出资；昆山创控以其持有的工研院76.66%股权作价19,127.72万元出资。

2、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于2013年4月对国显光电的相关股权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律师认为：

1、2013年4月，昆山国创以其持有的龙腾光电51%股作价156,069.24万元、工研院11.67%股权作价2,911.45万元出资；阳澄湖文商旅以其持有的维信诺显示51.20%股权作价24,874.49万元出资；昆山创控以其持有的工研院76.66%股权作价19,127.72万元出资。

2、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于2013年4月对国显光电的相关股权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核心技术人员中，高铭弟和孙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担任维信诺科技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维信诺科技的经营管理；此次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后，高铭弟与孙剑仍将负责维信诺科技的经营，不再继续在国显光电及子公司任职。考虑到高铭弟与孙剑主要负责PMOLED业务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而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显光电将集中精力发展AMOLED业务，因此上述两人不再继续在国显光电或其子公司任职不会对国显光电经营管理形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出售维信诺科技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国显光电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变动。

（四）财务独立

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上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或监事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机构上具有独立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取得并核查房屋租赁合同、关于租赁房产的相关声明、业务资质证书，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并实地检查租赁场所。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国显光电不再持有维信诺科技股权，国显光电与维信诺科技的租赁将构成不纳入国显光电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对外租赁。国显光电承租维信诺科技厂房的租赁面积、租赁金额相对较小，根据维信诺科技出具的声明，维信诺科技将与国显光电保持长期租赁关系，国显光电承租维信诺科技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面临的风险较小。

2、国显光电与龙腾光电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国显光电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国显光电承租龙腾光电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面临的风险较小；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租赁的场所以办公、仓储、住宿为主，上述用途不具有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可替代性较强，对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对外租赁的影响较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方面的独立运营，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能力。

问题11、《报告书》披露，截至2018年3月31日，江苏维信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13处房屋，其中向龙腾光电租赁四处房产，而龙腾光电系此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昆山国创控股子公司，向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公司租赁6处房产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请说明以下事项：

（1）此次重组交易方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是否会对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2）租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支付安排、登记备案、主要用途等，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截至目前租赁期已届满的房产租赁进展情况，并说明针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此次重组交易方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是否会对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国显光电与龙腾光电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国显光电向龙腾光电租赁的4处房产的租赁到期日为2033年12月31日，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若龙腾光电继续出租上述房屋，国显光电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

根据龙腾光电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显光电向龙腾光电租赁的4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龙腾光电将依照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行使与履行上述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

基于上述，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不会对国显光电向龙腾光电租赁房产及其他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支付安排、登记备案、主要用途等，以及是否合法合规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江苏维信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支付安排、主要用途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支付安排	主要用途
1	国显光电	龙腾光电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1B厂房	43,855.00	2014/01/01-1-2033/12/31	950,749.47元/月	季付	生产
2	国显光电	龙腾光电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1D一层西侧	10,752.29	2015/11/01-1-2033/12/31	190,390.18元/月	季付	办公
3	国显光电	龙腾光电	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2W三层	838.40	2017/03/3-1-2033/12/31	14,845.50元/月	季付	办公
4	国显光电	维信诺科技	昆山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厂房	4,529.00	2018/01/0-1-2018/12/31	1,141,308.00元/年	年付	生产、仓储、办公
5	国显光电	维信诺科技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宿舍245个房间	929.72	2018/01/0-1-2018/12/31	18,375.00元/月	月付	住宿
6	国显光电	昆山恒高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四方路8号厂房一层、五层	1,250.00	2017/08/1-1-2020/08/10	18,750.00元/月	季付	仓储
7	国显光电	天乐昆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蓉春江路888号厂房三层	6,000.00	2016/11/1-6-2021/05/15	72,000.00元/月	季付	仓储
8	国显光电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东城大道昆山产业园南区宿舍楼6号、5号、6号楼共计388间宿舍	13,502.40	2016/05/0-1-2019/04/30（其中8号、5号楼相期自2016/08/01起）	750元/间/月	半年付	住宿
9	国显光电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宿舍1203、1202公寓	130.17	2015/11/0-1-2019/05/14	12,432.30元/月	四月一付	办公
10	国显光电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799号复东人才住宅3号楼1302、1202公寓	325.10	2017/12/0-1-2018/1/30	8,405.19元/月	年付	住宿
12	国显光电	深圳市博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山区商鹏南九道45号深圳三鹏科技大厦第18层1808单位	810.00	2018/04/1-8-2021/04/14	第一年：109,350.00元；第二年：115,911.00元；第三年：122,865.66元	半年付	办公
13	工研院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元丰路232号5号房603-604室	501.00	2018/03/0-1-2019/0/2/28	206,637.00元/年	年付	办公
14	北光电	北京古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B座三层	1,169.00	2018/04/1-8-2020/04/17	206,175.37元/月	半年付	办公
15	北京维信诺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一层西侧	551.77	2012/05/1-5-2019/0/5/14	92,307.00元/月	四月一付	办公
16	北京维信诺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地下一层东侧	107.00	2011/07/0-1-2019/0/5/14	827.27元/月	半年付	办公

根据江苏维信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昆山国创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国显光电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西藏国合将足额补偿由此给国显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江苏维信诺的说明、相关出租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均得到租赁双方的有效履行并按继续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三、截至目前租赁期已届满的房产租赁进展情况，并说明针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未来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维信诺不存在房产租赁期已届满的情形。根据江苏维信诺的说明，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租赁房产的后续安排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后续安排
1	国显光电	维信诺科技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厂房	4,529.00	生产、仓储、办公	2018/01/01-2018/12/31	计划续租
2	国显光电	维信诺科技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宿舍245个房间	929.72	住宿	2018/01/01-2018/12/31	计划续租
3	国显光电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东城大道昆山产业园南区宿舍楼6号、5号、6号楼共计388间宿舍	13,502.40	住宿	2016/05/01-2019/04/30（其中8号、5号楼相期自2016/08/01起）	计划续租
4	国显光电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宿舍1203、1202公寓	130.17	办公	2015/11/01-2019/05/14	计划续租
5	国显光电	昆山开发区大成房产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799号复东人才住宅3号楼1302、1202公寓	325.10	住宿	2017/12/01-2018/1/30	计划续租
6	国显光电	深圳市博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山区商鹏九道45号深圳三鹏科技大厦第18层1808单位	810.00	办公	2018-04-15-2021-04-14	计划续租
7	工研院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市元丰路232号5号房603-604室	501.00	办公	2018-03-01-2019-02-28	计划续租至2019年末
8	北京维信诺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地下一层东侧	551.77	办公	2012/05/15-2019/05/14	计划续租
8	北京维信诺	北京环洋未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地下一层东侧	107.00	办公	2011/07/01-2019/05/14	计划续租

就国显光电间维信诺科技提的2处房产（上表第1、第2项），维信诺科技已出具声明，如国显光电需要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维信诺科技同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国显光电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新的租赁合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国显光电出租上述房产。

就其余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上表第3至第8项），根据江苏维信诺的说明，均计划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出租人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租赁合同，继续承租；并且，该等房产均为住宿、办公、仓储用途，不属于生产用途，一旦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找寻可替代性出租房产较为容易，不会对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基于上述，上述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了江苏维信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说明、西藏知合的有关承诺、龙腾光电及维信诺科技的有关声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不会对国显光电向龙腾光电租赁房产及其他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涉相关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3、就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中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租赁房产，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计划续租。根据维信诺科技出具的说明，如国显光电需要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维信诺科技同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国显光电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新的租赁合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国显光电出租上述房产；就其他一年内到期房产，根据江苏维信诺说明，该等房产均为住宿、办公、仓储用途，不属于生产用途，一旦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找寻可替代性出租房产较为容易，不会对国显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昆山国创转让江苏维信诺股权后不会对国显光电向龙腾光电租赁房产及其他相关租赁带来不利影响。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涉相关协议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3、就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中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租赁房产，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计划续租。根据维信诺科技出具的说明，如国显光电需要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维信诺科技同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与国显光电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或新的租赁合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向国显光电出租上述房产；就其他一年内到期房产，根据江苏维信诺说明，该等房产均为住宿、办公、仓储用途，不属于生产用途，一旦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找寻可替代性出租房产较为容易，不会对国显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问题12、《报告书》披露，维信诺显示因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未及时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被罚款35万元，维信诺科技因腐蚀复置方式变换、危废申报事项变化未及时申报，危险废物标志牌、标识不全，未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被处以18万元罚款，国显光电因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与实际不符被处罚5.5万元。请结合违规行为性质及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分析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全面核查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违规行为性质及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分析前述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维信诺显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维信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维信诺显示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

2016年3月17日，昆山海关对维信诺显示出具了“昆关缉违字［2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维信诺显示转让海关监管货物未及时向昆山海关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昆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维信诺显示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款35万元。

2. 上述违规行为性质分析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维信诺显示于2014年就相关进口减免税设备及原材料的转让问题已向昆山市财政局进行了说明，但因其对海关的监管规定了解不足及相关人员疏忽大意等原因，未向昆山海关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在该案调查过程中，维信诺显示予以了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了全部资料，并主动向昆山海关申请并缴纳了担保金150万元，减轻所造成的危害后果。

昆山海关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证明，证明维信诺显示在就上述违规行为被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且主动向昆山海关缴纳足额担保金，减轻危害后果，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其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海关出具的证明及维信诺显示提供的资料，维信诺显示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到位。

综上，维信诺显示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维信诺科技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维信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维信诺科技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

2016年8月16日，昆山市环保局对维信诺科技出具了“昆环罚[2016]第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维信诺科技在昆山市环保局于2016年5月10日对其进行的现场检查中，经查存在：废碱处置方式变换、危废申报事项变化未及时申报，危险废物标志牌、标识不全，未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昆山市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对维信诺科技责令改正，会计处以罚款18万元。

2. 上述违规行为性质分析

根据对昆山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维信诺科技一直是昆山市环保字法的标杆企业，其上述被处罚行为是蔽恶大意所导致且及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在昆山市环保局2017年7月公布的《2016年度昆山市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中，维信诺科技被评为环保信用蓝色企业，取得良好环保信用评价。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以及维信诺科技提供的缴款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废酸生产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表》等材料，维信诺科技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到位。

综上，维信诺显示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显光电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维信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国显光电受到的海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所受处罚的具体规定

2017年8月9日，昆山海关对国显光电出具了“昆关缉违字[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国显光电2014年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价格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六条第二、第三、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但该违规情况系国显光电自查并主动报明，参照《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署税发[2016]6号）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国显光电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昆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国显光电依法减轻科处罚款5.5万元。

2. 上述违规行为性质分析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国显光电上述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价格与实际不符，具体为所申报的货物价格中遗漏了部分境外运费，国显光电该违规情况系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掌握进口货物的境外运费情况所致；并且，上述违规情况系国显光电在昆山海关下达整改通知书之前自查发现，并主动向昆山海关报明的。

根据对昆山海关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昆山海关在对本案进行处理时，充分考虑到了国显光电在昆山海关下达整改通知书之前自查发现上述违规情形并主动向昆山海关报明的情节，作为认定其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主要依据。并且，国显光电的海关企业信用等级没有因受到上述行政处罚而被降低，没有被列为失信企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适用的法律条文，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昆山海关对国显光电处以的罚款幅度，为其漏缴税款之15%，显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30%以上2倍以下”之幅度。上述罚款金额占国显光电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及时缴清。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国显光电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

综上，国显光电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显光电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人事等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及环保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及环保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一、请结合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海关及环保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自2016年1月1日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或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13.请结合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逐项列表披露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

回复：

一、请结合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逐项列表披露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

根据国显光电的说明，国显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及取得的情况逐项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需资质	证照编号	核发/注册机关	核发/注册日期
国显光电	AMOLED研发、生产、销售	海关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4619	昆山海关	2013/06/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6896	昆山市商务局	2016/12/2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环字第91320583056677344A号	昆山市环保局	2016/06/30
维信诺科技	PMOLED研发、生产、销售	海关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2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011/03/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94288	昆山市商务局	2014/08/1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昆环字第91320583079198947W号	昆山市环保局	2018/01/17
北光电	OLED显示器的研制与销售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BJC15073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5/04/29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384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01/20
工研院	新型平板显示技术的研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6822	昆山市商务局	2016/12/15
		海关报关单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1861	昆山海关	2009/09/30
九江维信诺	显示器薄化业务	无	-	-	-
维信诺显示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无	-	-	-
北京维信诺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无	-	-	-
维信诺光电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无	-	-	-
维信诺电子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无	-	-	-

根据江苏维信诺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项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已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国显光电或其子公司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西藏知合将足额补偿由此给国显光电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江苏维信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